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8114556-15358555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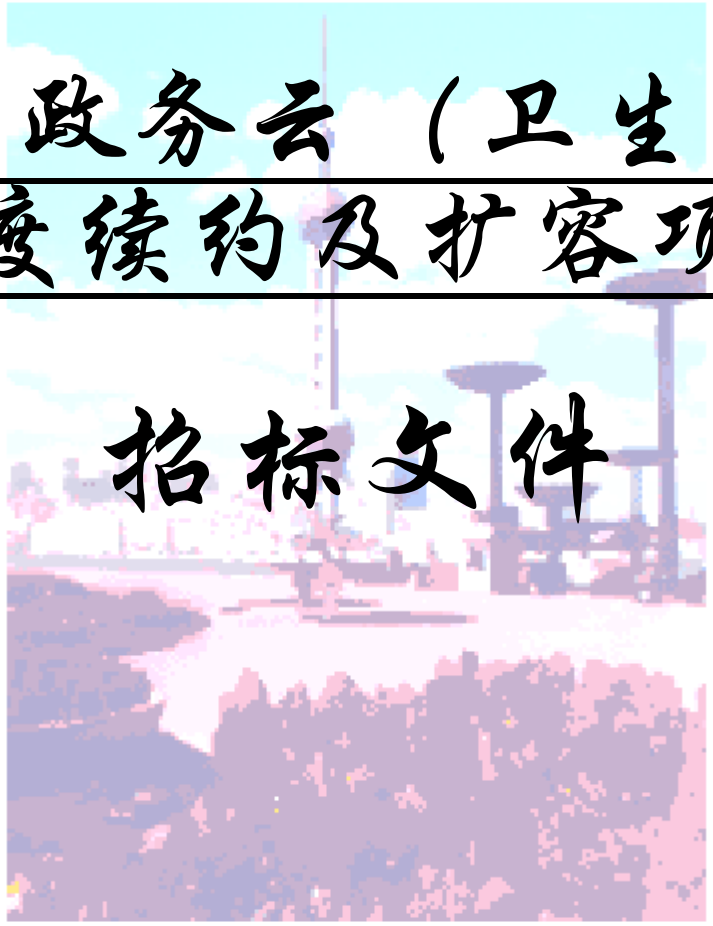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281145 56-15358555

3、预算编号：1526-000196466、1526-K00034797、1526-000196467、1526-K0003479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两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 1：

主云续约及扩容建设

预算金额：25812900 元（国库资金：258129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主云提供计算、存储、安全、密码、网络等资源。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卫生域续约及扩容建设（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 2：

包名称：卫生域灾备区建设

预算金额：6892600 元（国库资金：68926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提供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资源。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灾备区建设（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各项服务交付之日起一年。以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源下发测试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7、采购预算总金额：32705500元（国库资金：327055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

限价：32705500**元（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8月11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陈铭	联系人：	刘美令
电话：	021-60881169	电话：	68548100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0:00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

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三五”规划》（沪发改医改〔2016〕7 号）文件提出，要建设上海“健康云、医疗云、影像云、管理云、社区云、药品云”，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医疗卫生、医保和药品管理等系统对接、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综合监管、科学决策、精细服务的新模式。

本项目通过整体规划、整体购买的服务模式，在对浦东新区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域卫生信息化发展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设浦东政务（卫生域），实现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医疗服务新模式。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主云平台共有 53 个 Vpc 区域开通上云，云平台当前主要应用包括区域平台-CDSS 和专病系统、区域平台、公共卫生、便捷就医、云智慧综合网管系统、区域 LIS 及康复系统、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用及第三方应用系统，共计约 100 余个信息系统。

原云平台为非国产化架构，结合相关医疗单位业务需求，以及根据国家关于安全可靠替代工程有关工作要求，亟需建设国产化资源池。

与此同时，本项目通过整体规划、整体购买的服务模式，在对浦东新区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域卫生信息化发展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确保云上系统的服务持续性和可靠性，在现有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的基础上，建设浦东政务（卫生域）的灾备区，确保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关键信息系统的容灾备份、数据资源汇聚备份、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医疗服务新模式，需充分考虑先进性和合理性。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 1：包名称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主云续约及扩容建设，预算金额为 25812900 元 。

包 2：包名称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卫生域灾备区建设，预算金额为 6892600 元。

包 1 招标范围为：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主云提供计算、存储、安全、密码、网络等资源。

包 2 招标范围为：为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提供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资源。

4.3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自各项服务交付之日起一年。以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源下发测试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7%）：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系统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3%）：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GB/T34080）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

《信息技术 云数据存储和管理》（GB/T 319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技术扩展要求》(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98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GB/T 30285-2013）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GB/T 30146-2013）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标准汇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GW0013-2017）

《云计算资源池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YD/T 5227-201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包件 1：主云续约及扩容建设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续约部分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计算存储资源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1971	●6vCPU=1CPU
	内存	GB	43264	●
数据库服务器	CPU	核	2288	●
	内存	GB	6912	●
GPU 服务器	CPU	核	1280	●

	GPU	块	32	●
	内存	GB	4096	●
存储	HDD	TB	337.10	●
	SSD	TB	495.39	●
备份	本地备份存储	TB	1920	●
2、租户安全资源				●
租户安全	安全资源池	套	1	提供虚拟防火墙、综合日志审计、云堡垒机、主机安全及管理、数据库审计、综合漏洞扫描、WEB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服务，安全态势感知探针，智能 DNS
3、专线服务				
备用专线服务	50Mbps 专线	根	47	●
互联专线服务	200Mbps 专线	根	1	●
出口链路服务	裸光纤	对芯公里	5	●

9.1.2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扩容部分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计算存储资源				
国产化-计算存储资源	CPU	核	1697	3vCPU=1CPU●
	内存	GB	16918	●
	HDD 存储	TB	213.99	●
	SSD 存储	TB	114.88	●
	本地备份存储	TB	312.85	●
非国产化-计算存储资源	内存	GB	6912	●
	分布式存储扩容	TB	2087	●
2、租户安全资源				
国产化-租户安全	安全防护服务	租户	2	●
	用户安全服务	租户	2	●

	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24	●
	在线防护 WAF	套	20	●
	网页防篡服务	套	1	●
	安全防病毒服务	套	190	●
	日志审计	套/租户	2	●
	小计			
3、租户密码资源				
国产化-租户密码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3	●
	时间戳服务	套	2	●
	签名验签服务	套	3	●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4	●
	文件加密存储	套/租户	2	●
4、网络资源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200Mbps 专线	根	2	●
5、其他				
其他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项	3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项目目标：在现有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关于安全可靠替代工程有关工作要求，我们需要对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进行国产化资源的扩容。整体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采用云计算技术，依托政务外网，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相关医疗单位搭建一个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平台。以“云”的理念重新规划政务建设模式，利用云计算的优势改变传统政务建设、运维和管理模式，提高医疗建设效率和服务水平。本次卫生系统为租用云服务商模式。分为政务外网区及互联网区，根据各业务单位云资源需求数量进行申报。底层云平台为服务商搭建，包括计算、存储、安全、密码等资源。

具体建设内容为：

（一）原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资源续约服务

(1) 虚拟化服务：虚拟化资源池共提供 1971 核 CPU、内存资源 43264 GB；

(2) 物理机服务：提供 CPU 资源 2288 物理核、内存资源 6912GB；

(3) GPU 算力服务：提供 CPU 资源 1280 物理核、内存资源 4096GB， 32 块 A10 显卡；

(4) 集中式存储服务：可用 HDD 存储资源 337.1TB、可用 SSD 存储资源 495.39TB；

(5) 本地备份服务：可用备份容量 1920TB；

(6) 配套安全资源池；

(7) 47 根备份专线；

(8) 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专线；

(9) 政务外网出口专线。

（二）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资源扩容服务

(1) 国产化虚拟化服务：虚拟化资源池共提供 1697 核 CPU、内存资源 16918 GB；

(2) 国产化存储服务：可用普通存储 213.99 TB,高性能存储 114.88 TB；

(3) 国产化备份存储服务：可用普通存储 312.85 TB；

(4) 国产化租户安全服务：提供租户安全服务，可供租户通过等保 2.0 三级认证；

(5) 国产化密码应用服务：提供租户密码服务，可供租户通过密码测评；

(6) 国产化互联网出口服务：提供 2 根互联网出口专线，一主一备；

(7) 非国产化增补 6912GB 内存，影像云存储 HDD2087TB。

(8) 现场支持服务

本期项目要确保平台服务的业务连续性，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满足目前平台应用承载现状资源量的平台整体能力，并负责完成云平台整体的无缝割接，确保整体云平台应用的平滑迁移，保障业务 IP 地址不变以确保业务连续性服务，平台核心应用迁移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现有云平台应用的迁移费用。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次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分为国产化资源池和非国产化资源池两部分。国产化资源池为扩容，非国产化资源池为续约。

（1）非国产化云平台整体架构采用分区分层的设计，设计分为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云平台管理区：

政务外网区主要部署来自于通过浦东区政务外网访问的云应用，互联网区主要部署来自于通过互联网访问的云应用，云平台管理区主要为卫生域云平台提供租户安全服务的申请开通、运维和审计等云管理服务；

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之间通过安全网闸进行物理隔离，两个区域之间的数据交互通过网闸进行数据摆渡，以满足不同业务区域的安全隔离要求；

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按业务需要设计有网络出口区、计算/存储资源区、租户安全资源池、以满足用户业务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其中互联网出口区域复用浦东政务云现有的资源（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有效减少可复用资源的重复建设；政务外网出口区为自建（包括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建设出口线路双路由，接入到

浦东电子政务外网；

云平台管理区按平台管理和安全等保要求，设计有云平台管理、SDN、安全管理、本地备份等功能模块，以满足卫生域安全平台管理、运维、安全和数据备份的要求。

（2）国产化云平台分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两个出口网络，整体架构如下：

网络架构：分为综合接入区、云平台管理区、云平台业务区。

综合接入区：主要承担负载均衡、网关转发等网络功能，提供高可用、高性能的数据转发能力，并实现与云平台业务区、管理区等区域的路由互通。

云平台业务区：主要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云上资源。

云平台管理区：主要由带外管理区与云平台管理集群共同组成，全面支撑原平台服务器等设备远程配置、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

所有区域骨干链路上涉及数据转发设备均需冗余配置。平台支持 IPv4/IPv6 双栈。

安全能力：主要提供多层面一体化的安全解决方案。本次云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参照云平台等保 2.0 三级及密评安全合规要求建设。提供平台侧堡垒机、主机安全防护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云安全管理中心服务、云平台漏洞扫描、云平台加密及密钥管理等配套安全组件。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云资源服务	云主机资源	**资源配置要求：** 提供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可用 CPU 资源和可用内存资源。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资源扩容。 （一）续约部分： 虚拟化服务器提供不低于 1971 可用物理核 CPU（按 6vCPU=1 物理核测算），可用内存资源不低于 43264GB； （二）扩容部分： 非国产化可用内存不低于 6912GB。 国产化 CPU 资源提供可用物理核不低于 1697 物理核（按 3vCPU=1 物理核测算），可用内存资源不低于 16918GB； **资源性能要求：** （1）非国产化：宿主机单台配置不低于 2 路 20 核 CPU、768GB 内存。 （2）国产化：宿主机单台配置不低于 2 路 48 核 CPU、1536GB 内存
	裸金属	**资源配置要求：** **续约部分：** 数据库服务器 CPU 资源按可用物理核不低于 2288 物理核，可用内存资源不低于 6912GB；GPU 服务器 CPU 资源按可用物理核不低于 1280 物理核，可用内存资源不低于 4096GB,显卡不低于 32 块 A10 或同性能显卡。 **资源性能要求：**

		非国产化单台配置不低于 2 路 20 核 CPU，128GB 内存。
	云存储资源	**资源配置要求：** 提供存储资源，可以根据业务申请用于生产过程中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备份存储空间。 （一）续约部分： 可用 HDD 存储不低于 337.1TB，可用 SSD 存储不低于 495.39TB。 本地备份存储不低于 1920TB。 （二）扩容部分： （1）国产化部分：可用 HDD 存储不低于 213.99TB，可用 SSD 存储不低于 114.88TB。 本地备份存储不低于 312.85TB。 （2）非国产化部分：可用 2087TB 分布式存储 HDD。 **资源性能要求：** 续约部分：四控高性能存储 扩容部分：支持分布式 EC 或者三副本数据冗余保护。生产存储：CPU 主频≥2.5GHz；备份存储：CPU 主频≥2.5GHz。
专线网络服务	专线网络服务	（一）续约部分： （1）备份专线线路：连接云机房至 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47 条上云备用专线，带宽要求不小于 50Mbps，并支持临时免费升速，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2）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实现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带宽要求不小于 200Mbps。 （3）政务外网出口建设：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包含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网闸、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 （二）扩容部分：国产化互联网出口建设：政务云（卫生域）互联网出口建设包含防火墙、网闸、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双路由方式接入到互联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200Mbps
云安全服务	租户安全服务	（1）续约部分：安全资源池。含虚拟防火墙模块、综合日志审计模块、云堡垒机模块、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数据库审计模块、综合漏洞扫描模块、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网页防篡改模块、安全态势感知探针、智能 DNS 等。 （2）扩容部分：国产化部分租户安全服务。含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在线防护 WAF、网页防篡服务、安全防病毒服务、日志审计等服务。
云密码服	租户密码	扩容部分：国产化部分提供租户密码服务。含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时

务	服务	间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可信密码服务、文件加密存储等服务。
其他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1）扩容部分：提供三人现场支持服务，协助用户完成云平台运维管理。
云平台业务连续性服务	云平台业务连续性服务	需保障云平台业务连续性。若存在存量系统迁移，需提供一次性迁移服务，完成整体云平台应用的平滑迁移。涉及原云平台和应用服务商的迁移配合费，由中标人负责。

10.1.1 机房配套环境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物理设备需要按独立的机房区域划分给云平台使用，机房环境需满足云平台承载不中断和高度稳定的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供电	市电	机房配备双路市电，机架供电可用率为 99.97%(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即用
	UPS	机房托管 IT 设备的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 N+1 的交流 UPS 系统；UPS 系统蓄电池组放电时间满载 15 分钟；
	直流蓄电池	提供双路一类市电保障；电压等级 10KV ，市电容量两路共 10000KVA 或以上。（提供供电公司相关账单证明）
	柴油发电机	机房所在建筑或园区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油机数量满足 N+1 配路，并可持续不间断供电 6 小时及以上，提供与加油站签署供油协议，油品不低于沪六标准级别柴油，并承诺 3 小时内到场。
	机柜 PDU	每个机柜要提供两条 PDU。机柜两路供电，都有不间断电源保障。（含 PDU
制冷	机房空调	机房所在建筑内制冷系统配置高效能精密空调按照双路市电及油机进行不间断的电源供给，保障空调运行不受电力影响，配置的精密空调满足 N+1 的冗余配置，冷通道相对湿度：相对湿度（不大于 60%），露点温度（5.5-15℃） 且不得结露。服务器进风温度：21℃--26℃
安防	视频监控	机房、网络接入间、主要走道和其它重要部位应安装摄像机监视，重要机架及机柜应单独设摄像机监视，录像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门禁	机房重要部位应安装门禁设备，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
	保安	安保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值守和监控，机房运维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
消防	消防要求	消防系统符合本地消防相关标准，通过消防局验收；

		配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区域内设火警侦测探头等消防报警设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走廊及办公区域的排烟系统、机房气体灭火区域的灭火后通风系统。
网络	网络接入	具备丰富的专网资源接入能力，具备连通至浦东新区政务云等重要节点的专线光纤线路。
	网络性能	所投机房需具备双路由各 10G 政务外网出口能力
运行维护	巡检	机房每天进行 7 次及以上例行巡检，并对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环境状态进行详细记录。
	应急机制	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供应商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10.1.2 云资源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以云主机为主的计算资源服务，云主机可像传统主机一样工作，同时具备更高的弹性资源使用能力、扩展能力、迁移能力，具备更灵活的配置式和快速部署能力。可以通过云平台门户申请虚拟主机资源，对云主机执行重启、关机、启动、销毁、调整配置、远程连接等操作利用虚拟机可以构建与传统物理机一样的计算环境，承载业务应用运行，主要包含处理器（CPU）、内存和硬盘等组件。可根据需求快速创建或销毁一台或多台虚拟机，动态调整配置，快速响应业务需求。提供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可用 CPU 资源和可用内存资源。

结合计算资源使用，可为虚拟机环境提供各种性能需求和容量需求的存储资源，虚拟硬盘支持创建、挂载、删除和快照等操作。

10.1.2.1 续约云资源技术要求

（1）云平台功能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弹性云主机	云主机创建	需满足可单台或批量创建不小于 100 台，创建可指定名称、CPU、内存、系统盘类型、数据盘类型/大小/数量、选择 VPC、安全组、添加多块网、弹性 IP（不使用、新分配、使用已有）、登录方式（密码、证书）、指定密码。
	云主机管理	开机、关机、重启、删除、VNC 登录、重装（当前系统）、重置密码、变更规格（升级、降级，关机情况下）、制作镜像（关机情况下）、查询
	云主机规格	标准规格： ①4vCPU-8G ②8vCPU-16G 自定义规格：

		最低 1 核 1G、最高 32Vcpu-128G
	操作系统	支持各类主流操作系统，配合用户安装
	云主机特性	1、支持 SR-IOV 方案，东西向流量 10G 2、支持 GPU 实例，满足媒体转码、3D 模型等应用场景 3、支持存储密集型实例，满足高 IO 业务需求 4、支持计算优化型实例 5、支持云主机 HA，当云主机宕机时，支持在该宿主机上自动启动云主机；当云主机所在宿主机宕机时，在其它宿主机上自动重启云主机
云硬盘	单块或批量创建	创建可指定可用分区、容量、磁盘名称、磁盘类型、通过备份创建
	规格	SATA（普通 IO）、SSD（超高 IO）
云备份	手动备份	支持系统盘、数据盘，首次全备，后续增量，备份数据压缩存储
	自动备份	支持按需自动数据备份
	备份创建	支持本地/远程备份，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每次只需备份变化数据块，减少备份数据量，降低备份成本。
	备份恢复	支持云主机整机备份和回滚。
云镜像	虚拟机导出私有镜像	支持基于虚拟机创建自定义镜像。
	迁移云主机镜像导入	支持自定义镜像导入
	共享镜像	将私有镜像共享给区域节点的其它租用、接受别人共享的镜像、基于共享镜像创建云主机
	管理操作	基于镜像创建云主机、删除、查询
弹性负载均衡	类型	内网负载均衡、外网负载均衡
	ELB 实例管理	创建、停用/启用、调整带宽、删除
	监听器管理	修改参数、添加后端云主机、删除
	后端云服务器管理	移除、查看健康检查状态
物理裸机服务	不同物理裸机服务满足	提供物理裸机服务，支持多台物理机共享同一磁盘卷进行读写
虚拟私有云	创建管理 VPC	支持指定网段、子网名称、可用区、子网名称、网段、网关、DHCP（启动、停用）、DNS 设置
	创建管理子	支持子网名称、可用区、子网名称、网段、网关、DHCP（启

	网	动、停用）、DNS 的设置、修改和删除
	申请弹性 IP	带宽选择（新建、已有）、新建选择计费模式/带宽值
	弹性 IP 管理	绑定、解绑、释放、监控
云监控	总览	监控指标数-各项指标数不少于：云主机 9 个、VPC2 个、块存储 4 个、ELB8 个、弹性伸缩 5 个添加关注指标（可添加 9 个，可选服务、指标、监控对象）
	添加告警规则	指定参数：名称、描述、服务类型、指标、监控对象、阈值、出现次数、监控周期、是否发送通知、触发场景（出现告警、恢复正常、数据不足）
	告警规格管理	启用、停止、修改、删除、查看（告警详情、告警指标趋势）
	实例监控管理	导出监控报告、查看历史监控信息（3h、12h、24h、1week、1month、自定义时间段）、聚合算法设定（周期、方法-平均、最大、最小、方差）、添加告警规则
	添加告警规则	指定参数：名称、描述、服务类型、指标、监控对象、阈值、出现次数、监控周期、是否发送通知、触发场景（出现告警、恢复正常、数据不足）
	告警规格管理	启用、停止、修改、删除、查看（告警详情、告警指标趋势）
	实例监控管理	导出监控报告、查看历史监控信息（3h、12h、24h、1week、1month、自定义时间段）、聚合算法设定（周期、方法-平均、最大、最小、方差）、添加告警规则

（2）云资源平台功能要求

虚拟化管理平台：云资源管理平台要求基于开放的 OpenStack 架构，并针对云计算数据中心场景进行设计和优化，提供统一的虚拟化功能和资源池管理能力、云基础服务组件和工具、开放标准化的 API 接口。支持虚拟机和物理机的融合管理、多数据中心融合管理。采用业界主流的虚拟化技术，支持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以及主流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产品。云资源管理平台需保障平台可用性和业务可用性，支持 openstack 管理节点主备或负载均衡部署模式，支持弹性伸缩。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云平台要求	计算虚拟化	支持虚拟机基本的生命周期管理动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等。
		支持虚拟机迁移，使用同一共享存储的主机之间将处于运行状态的虚拟机由当前所在的主机迁移到另一台主机上，在迁移的过程中不影响用户对虚拟机的使用。
		支持虚拟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提升虚拟机的可用度，允许虚拟机出现故障后能够重新在资源池中自动启动虚拟机。
		支持对虚拟机镜像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镜像的创建、上传、删

		除、下载、查询等操作。
		支持虚拟机之间亲和性部署规则
	网络虚拟化	支持 SR-IOV 网卡直通技术，允许在虚拟机之间高效共享 PCIe 网卡设备，使 VM 可以直接使用物理的网卡资源实现网络通信，使 VM 具备高性能、低时延的网络收发能力。
		支持用户虚拟机 IP 与 MAC 绑定，防止 IP 和 MAC 地址仿冒，防止用户虚拟机 DHCP Server 仿冒。
		支持 SDN 功能，提供自动化网络部署功能
	存储虚拟化	支持多台虚拟机共享同一磁盘卷进行读写，方便 Oraclerac 业务部署
		支持存储多路径功能，通过自动优选路径和 IO 负载均衡选路算法优化，提升存储链路的可靠性和性能。
		支持虚拟机运行时快照功能，虚拟机快照内容包括：虚拟机的电源状态(打开、关闭、挂机)、内存、硬盘、网卡以及 CPU 寄存器。
	可靠性要求	管理节点配置负荷分担部署模式，在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的情况下，可以平滑扩容管理节点，以便管理更大规模的集群。
		系统支持对 Openstack 的管理节点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支持每日备份、立即备份。备份介质支持第三方 FTP 或对象存储。
		通过心跳检测机制，实时监控管理进程，及时检测管理进程进程故障或僵死，并支持自动重启状态异常的进程。
软件合法授权		项目所提供的虚拟化软件和虚机系统软件产品皆为正版软件。如出现版权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10.1.2.2 国产化云资源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弹性计算服务	生命周期管理与维护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更换操作系统，其中创建、启动、关闭、重启应支持批量操作，提升管理员操作效率。
	虚拟机快照	支持虚拟机极速快照启用后可秒级生成快照并可立即投入使用，1T 云盘写满数据后打快照秒级可回滚虚拟机。
	安全组规则	安全组规则配置时支持指定多个不连续的多个端口范围；支持安全组添加实例时显示 ip 和实例名称；支持安全组整体克隆以及安全组规则克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调度策略	支持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控制台上调度策略支持严格分散（反亲和）和尽量分散（弱反亲和）。
	配置变更	支持云主机灵活配置能力变更包括：云主机关机状态下计划内变更归属的 VPC、子网和安全组并保持 IP 地址不变，云主机跨 AZ 可用区的克隆实现归属机房调整，云主机的克隆并可变更目的云主机系统盘和数据盘使用的存储介质类型以及 CPU 内存规格。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功能要求	支持云服务器支持完整的虚拟机特性，包括在线变更实例规格、离线变更实例规格、热迁移、冷迁移等。

	监控指标	支持实时统计伸缩组内指标数据，并在统计值满足告警条件时触发告警，自动执行伸缩规则，动态调整伸缩组内的云主机的实例数量，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内网出流量、内网入流量等。
	模版编辑	模板支持多种编辑方式，支持可视化方式、支持 JSON、YAML 语言的方式编辑。
	可靠性	支持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
弹性计算块存储	在线变更云盘类型	分布式存储支持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在线变更云盘类型（全闪/混闪）。
	快照服务	快照服务结合云助手，提供了应用一致性快照功能，通过该功能，通过快照恢复数据时可以确保应用程序内部数据的一致性
	SSD 缓存池	混闪块存储集群支持 SSD 缓存池化，本机的单块 SSD 故障或两块 SSD 整体故障不影响 HDD 盘读写，本机节点仍然在集群中提供服务，降低对全局的 IO 影响且集群 IO 不存在跌 0 情况。
	协同优化	支持计算和块存储的协同优化设计，在计算节点服务器配置近端 SSD 预读缓存硬盘，部分热点数据的读取直接在计算节点本地命中和完成，提升优化混闪集群的读性能
	同时创建快照	支持为一台或者多台云服务器实例中的多块云盘同时创建快照，并且提供崩溃一致性快照能力。
	快照存储	块存储的快照可被自动上传到对象存储中，不占用块存储空间；并且可从对象存储中直接调用快照文件实现回滚、创建新云盘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安全性	支持分布式 EC 或者三副本数据冗余保护
对象存储（备份存储）	对象上传	支持对象的简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获取对象的元数据、创建多段上传任务。支持列举存储空间、创建存储空间、删除存储空间、列举存储空间内对象、获取存储空间的元数据。
	接口要求	对象存储服务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兼容 Amazon S3 接口，通过开发工具包 SDK 或直接通过 RESTful API 进行基础和高级对象存储操作，提供 key-value 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及租户要求	单个对象最大可支持 48.8TB，单租户最大可支持 10000 个 bucket 并提供界面截图；每个 bucket 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 1000 规则。
	图片处理	支持图片缩放、裁剪、旋转、效果、水印、格式转化等图片在线操作，支持在线视频截帧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存储清单	支持存储清单功能，支持根据配置的清单生成规则，以日/周为单位，对存储空间内的对象进行扫描并生成 CSV 格式的清单报告，并存储到指定的存储空间内。在清单报告中，可导出指定对象的元数据信息。
	合规设置	支持在控制台针对 bucket 设置合规保留策略，允许用户不可删除，不可修改方式保存和使用数据。支持提供强合规保留策略，对象的过期时间到期之前，包括根账号在内的任何用户都无法直接删除对象和策略；
	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生命周期规则，定期自动将过期的对象删除。支持针对同一个桶内的不同对象，按照对象名称的前缀和对象标签来匹配生命周期规则。

日志存储服务	实时日志类数据一站式服务	针对实时日志类数据一站式服务，无需开发就能快捷完成日志数据采集、消费、投递以及实时查询分析等功能，提升运维、运营效率，建立海量日志处理能力。
	加密存储	日志服务支持通过密钥管理服务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提供数据静态保护能力。支持使用 托管密钥进行加密。支持通过用户自带密钥（BYOK）加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数据消费	支持 Storm/Flink/SparkStreaming 方式消费数据；支持 Java/Python/Go 程序流式消费数据
	数据查询	支持 json、文本、数值等数值类型查询、支持 json 格式中文本自动构建索引、支持对数据进行全文查询、支持多个条件组合查询（And、Or、Not）、支持原始日志中上下文查询（前后 N 行）
	采集工具	日志采集工具支持使用分隔符、正则表达式对文本文件内的日志采集、支持 syslog 协议、Kubernetes 日志采集
专有网络服务	网络架构	云内核心、内网专线接入、25G 接入层交换机支持去堆叠去横联线技术架构，两台成员设备间完全解耦无 PEER-LINK 或堆叠等物理横连线。消除了传统堆叠、M-LAG、DRNI 高可用架构日常运维时脑裂风险和应急处置工作量，避免跨设备横连线组网带来的跨机柜线缆、模块和施工成本，同时降低了交换机软件版本热升级时的配置难度和变更风险。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互联组网	云内管理网和业务网平面均为全三层互联组网，云底座管控服务和网元和裸金属网络无广播和 VRRP 等二层技术依赖，避免单机房和跨多机房的二层环路风险。云内交换机和网元设备统一使用全栈 BGP 路由协议，降低网络运维和排障复杂度。IaaS、数据库、大数据全栈云的部署可基于服务器双网口方案构建，设计架构简洁统一、降低建设和运维运营成本。
	VPC 创建及隔离	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专有网络，同时支持自定义配置 IP 地址、子网、路由表。支持不同 VPC 之间的安全隔离。
	共享 VPC	支持共享 VPC，支持按租户和资源集的 VPC 资源共享。VPC 的所有者可以将 VPC 共享给同一组织的租户。
	访问控制	支持用户可以创建网络 ACL 配置入向/出向规则，进行网络访问控制功能，从而实现对一个或多个子网流量的访问控制。
负载均衡服务	总体要求	负载均衡服务支持单实例监听带宽配置，对同一个负载均衡实例下挂的不同监听设置带宽限速，且已有的监听带宽上限支持在线修改。
	访问控制	负载均衡提供监听级别的访问控制，基于监听配置 IP 地址段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允许访问负载均衡。
	配置实例规格	负载均衡支持配置多种实例规格，不同规格的实例限定了最大并发连接数、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每秒最大查询请求数。可以在线变更实例规格。如有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主备服务器组	slb 支持主备服务器组
	100G 接入	slb 负载均衡支持 100G 接入
云平台域名解析服务	域名转发配置管理	支持两种转发操作模式，强制转发模式和优先转发模式。在强制转发模式下，设置只使用转发目的 DNS 服务器做域名解析，如果解析不到（解析超时）则返回 DNS 客户端查询失败。在优先转发模式下，设置优先使用转发目的 DNS 服务器做域名解析，如果查询不到再使用本地 DNS 服务器做域名解析。
	域名解析	内网权威域名管理和解析：支持域名主机记录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的功能，支持的记录类型包括 A、AAAA、CNAME、NS、MX、

		TXT、SRV、PTR、NAPTR、CAA
	主机记录配置	支持多个地址类主机记录的配置(A、AAAA、CNAME)，支持的负载均衡策略包括：权重策略(加权轮训 WRR)的负载均衡策略，通过该策略可以按需实现内网应用的全局负载均衡
高速通道服务	网络支持	支持专线 IPV4/IPV6 双栈
	专线配置	支持为专线配置健康检查源 IP、目的 IP；
	专线网络	支持专线快速接入云上网络环境，打通云上和云下的内网环境；
	路由支持	支持专线三层路由互通，可配置静态路由和 BGP 动态路由；
	故障切换	BFD 探测到链路故障后，流量自动从故障链路的 VBR 快速切换到备份 VBR，完成亚秒级切换，加快路由收敛，实现业务平滑过渡。
云接入网关	云网络拓扑可视化	提供云平台云网络产品拓扑和网络资产可视化
	云产品资源拓扑可视化	支持包括 VPC 上联信息，VPC 内信息，含 vrouter、vswitch 以及 SLB、RDS 和 EIP 等云产品资源拓扑可视化
	资产查看	支持查看资产数量，支持云产品列表跳转，方便用户清晰直观查看虚拟云网络产品资源清单
云管理平台	云产品资源管控	提供 IaaS/PaaS/SaaS 类云产品及服务的资源操作控制台。
	账号纳管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多个同构云平台地址和账号，以及边缘节点的地址和账号，从而实现对相关云平台的纳管能力，并提供仪表盘展示云环境的资源概览信息，以及相关资源实例的列表信息
	大屏展示	支持面向决策者的大屏展示，支持预置大屏和对预置大屏的自定义调整。预置应至少包括云平台整体概览大屏，云平台容量管理大屏，云资源运营分析大屏，云服务使用度量大屏等，全方位多维度实时展示云平台的运行和资源使用状态。 自定义编辑应提供可视化大屏在线编辑器，支持自定义数据来源，自定义每个内容的不同呈现形式（例如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支持拖拽方式，所见即所得，快速实现对预置大屏的自定义调整。
	资源优化	面向运营场景的资源优化分析能力，提供对云资源的健康度分析（利用率、安全、性能、稳定性），以及对云资源实例利用率的闲置情况分析，给出闲置规格变更建议
	角色管理	提供角色创建、修改、删除、禁用功能，支持自定义业务角色，设置角色所具有的操作权限，并将角色管理给相关用户，支持复制/查询角色
	组织和资源集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级联删除/查询组织、变更资源组织归属。同级组织和资源集的资源要进行资源隔离，但是上级组织可以管理所有其下级组织和资源集的资源。
云运维平台	云主机运维	（1）支持查看所有云主机列表，以及实例所在的物理机和集群详情。支持根据云主机实例 ID、私网 IP、公网 IP 查找云主机。
		（2）支持启动、停止、重启、登录、迁移云主机。
		（3）支持查询并查看云盘详情、卸载目标云主机上的云盘、查看操作审计、创建快照和查看快照。
		（4）支持查看安全组列表，包括安全组所在 Region、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ID、关联实例和创建时间。支持查看安全组的基本信息、安全组规则（包括入方向和出方向）以及安全组所关联的云服务器实例详情。

		（5）支持查看和删除快照，支持查看操作审计，支持通过快照创建镜像，可以查询及查看目标快照的相关信息。
	系统管理	（1）支持云平台统一认证授权，运维管理员登录到云平台运维系统中，即可实现对云平台所有的组件进行运维或者免登录跳转运维。
		（2）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新建、修改、删除用户，支持用户绑定登录策略，支持查看当前用户的个人信息。支持用户组管理，可以将多个用户加入到一个用户组中，并为其添加相同的角色。支持角色管理，角色是一组访问权限的集合。支持预置基础角色。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
	资源管理	（1）支持展示云平台部署产品概览，包括部署云产品总数，正常及异常的产品数，支持图形化展示产品软件的部署状态。
		（2）支持查看每个集群的详细信息，包括集群名称，所属产品，集群状态，包含机器等。支持按产品名称、集群名称查询产品/集群，支持按产品部署状态筛选正常/异常产品。
	网络诊断	（1）支持一键分析网络实例，包括 DNS 或负载均衡实例，判断其是否有非预期的运行状态，提供可视化、自动化的诊断能力。
		（2）支持查看网络实例拓扑，包括 IP 地址、监听实例及其对应的后端服务器。支持查看诊断详情，包括诊断项名称、诊断项描述、诊断结果以及系统返回的详细诊断信息。

10.1.3 专线网络服务技术要求

（1）备份链路

提供 47 条点对点专线，作为云平台连接至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备用线路（物理地址为 47 家），主用线路出现故障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每条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50M，且上下行对等，备用线路支持临时免费升速，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带宽需求。

（2）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

在本期项目的建设中，延续现有专线服务，市区两级影像云互联互通专线带宽要求至少 200Mbps，且上下行对等，以实现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如需更换原路径，投标人需提供与市区两级影像云平台跨区互联互通方案。

（3）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

政务云（卫生域）出口区域建设，考虑到现有各平台出口区域能力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其中互联网出口区域复用政务云现有的资源（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等），有效减少可复用资源的重复建设；政务网出口区域相关能力，在政务云（卫生域）进行单独建设，主要包括政务网出口区域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WAF、出口线路/带宽资源，政务网业务区和互联网业务区的安全隔离网闸建设。

政务云（卫生域）政务网出口建设所需的防火墙（含 IPS）、汇聚交换机、出口线路/带宽资源均按不小于 40Gbps 性能要求，WAF 性能不小于 2Gbps 性能要求，网闸不小于 4Gbps 性能要求，双路由方式接入到浦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不小于 40Gbps。机房需具备双路由各 10G 政务外网出口能力，机房与区政务云机房直线距离不超过 1 公里。

（4）国产化扩容部分互联网出口建设

本次卫生云国产化区域扩容建设中，将独立规划与部署互联网出口资源，以保障业务发展的独立性与灵活性；而非国产化区域则因业务需求相对稳定，将继续沿用现有资源复用模式，确保整体资源配置的最优解。本次建设提供 2 根互联网出口专线，一主一备，带宽为 200Mbps。

10.1.4 云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10.1.4.1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建设，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结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构建由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两部分构成的云安全保障体系。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配套的安全制度与规范，提供完整的安全服务方案，制定信息安全总体策略并发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授权审批管理办法及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如：中标人可提供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为卫生用户提供完善的安全策略方案，并且具有实施安全防护方案的技术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态势感知、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防护、堡垒机、综合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平台系统漏洞扫描，每年针对卫生域国产化云和非国产化云资源池分别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

中标人为国产化云资源池提供密码服务，建设云管平台的云密码服务平台，提供虚拟密码服务管理功能，每年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针对国产化云上的租户密码服务，本项目投入建设基础密码资源池能力，可支持为上云用户提供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时间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可信密码服务等。

10.1.4.2 平台安全要求

云平台要符合等保 2.0 三级的要求，需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方面提供安全服务，从而满足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的安全需要。国产化云资源池密码应用服务方面，云平台侧的密码应用架构主要通过密码应用基础设施、云平台侧数据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等部分，对云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建设，满足云平台侧密码应用需求。

10.1.4.2.1 非国产化云安全能力要求

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安全服务(可以由同一台和多台设备实现)：

（1）安全物理环境

中标人用于建设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的机房需具备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能力。

（2）安全区域边界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区域边界及核心处网络边界处均应部署安全访问控制设备，通过部署防火墙，实现所划分安全域间的隔离和访问控制，建立租户 VPC 边界，提供独立日志审计。

（3）安全通信网络

提供 IPS 入侵防御能力，提供对恶意代码防护的能力，提供独立日志审计。

（4）安全计算环境

Web 应用防护：针对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及云租户应用，提供双重 waf 防护能力，云平台应用需要通过硬件 waf 进行防护，对重要应用通过软 waf 进行双重防护，提升网站安全性，实现基于 HTTP/HTTPS/FTP 协议的蠕虫攻击、木马后门、间谍软件、灰色软件、网络钓鱼等基本攻击行为、CGI 扫描、漏洞扫描等扫描攻击行为、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等 Web 攻击的应用防护。

（5）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库审计能力：针对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提供数据库审计能力，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实现全方位审计，保护数据库的安全。

安全态势感知能力：针对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安全态势进行展现，通过采集云平台安全事件数据，对海量日志等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同时关联网络攻击事件，多维度、可视化地呈现全网的安全风险状况，结合云端的威胁情报，生成全方位的安全全景视图，使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掌握网络当前的安全态。

堡垒机运维审计能力：提供云平台及租户堡垒机运维审计功能，保护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内部网络不被未经授权访问，验证用户身份，并根据权限授予用户对内部网络的访问权限，记录所有用户的访问活动，包括登录、命令运行和文件操作等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和追踪。

综合日志审计能力：提供云平台综合日志审计能力，云平台所有设备日志需要通过综合日志审计统一收集分析，并满足网络安全法，日志留存满足 6 个月的要求；将所有设备日志收集过来，并集中审计，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客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协助管理员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

系统漏洞扫描：每季度提供云平台漏洞扫描服务，扫描范围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并针对检测出的高危漏洞进行加固。

关键指标要求如下：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防火墙	实现所划分安全域间的隔离和访问控制，建立租户 VPC 边界，提供独立日志审计（单台出口边界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40Gbps；单台核心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80Gbps）
IPS	提供对恶意代码防护的能力，提供独立日志审计（单台每秒新建链接数不低于 15 万，最大并发链接数不低于 800 万）
WEB 应用防火墙（WAF）	实现基于 HTTP/HTTPS/FTP 协议的蠕虫攻击、木马后门、间谍软件、灰色软件、网络钓鱼等基本攻击行为、CGI 扫描、漏洞扫描等扫描攻击行为、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等 Web 攻击的应用防护。licenses 不限制数量。
数据库审计	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实现全方位审计，存储空间不小于 1T（提供实例数不少于 8 个）
安全态势感知	支持展示出口互联网流量情况，包括上下行流量速率统计、应用流量分布、应用流量排行、应用流量趋势、用户流量分布、区域流量排行等；支持展示内部网络流量情况，包括被访问资产分布、应用流量分布、资产访问用户趋势、访问流量用户分布、访问目的区域排行等；支持按照已失陷、高危、低危、影响内网、影响外网统计风险用户的数量，并且能够列表展示风险用户的明细，支持展示对应安全事件的建议处置方式，提供具体排查工具，具体升级补丁，防护策略等建议内容；支持自定义处置建议编辑，后续出现同样安全事件时，可自动显示编辑后的处置建议，支持通过时间段、统计源、统计对象、用户名、用户组进行访问互联网访问行为进行统计；
堡垒机	监控和记录操作人员对云平台各类设备的操作行为，拦截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对不合法命令进行命令阻断，过滤掉所有对目标设备的非法访问行为，并对内部人员误操作和非法操作进行审计监控，以便事后责任追踪。支持至少 1200 资产的管理。
综合日志审计	可实时展示关联事件数量趋势、平台自身性能实时监控图（CPU、内存、磁盘）；支持按照日志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日志、流量日志、威胁日志、主机日志等 11 大类 70 子标签进行分类；支持多条件查询，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动作类型、设备名称、日志等级、用户名、源 IP、目的 IP、协议等条件进行过滤查询展示；支持多类型、多厂商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日志适配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效果，可选择饼状分布图、折线趋势图、柱状比较图；支持全文检索原始日志，检索字段变色高亮；支持任意信息、任意时间进行内容查询匹配，支持可选包含/不包含匹配方式。平台具备的日志来源采集数量为无限制，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云平台等。日志存储≥7.2T，满足日志保存 6 个月要求。
系统漏洞扫描	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等保测评服务	云平台每年通过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10.1.4.2.2 国产化云安全服务

（一）平台侧：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网络流量检测与响应	网络访问行为进行封禁	支持对可疑的网络访问行为进行一键封禁，禁止可疑 IP 地址出和入方向的网络访问。要求提供网络访问记录一键封禁功能截图证明。
	网络访问记录	支持查看每个 IP 的网络访问记录详情，查看 IP 地址的网络流量趋势图、关联的云主机资产，历史网络会话记录。支持查看最近 1 小时、24 小时、7 天 3 个维度的统计数据。
	威胁检测	威胁日志支持一键封禁 IP、一键加白等操作，实现对告警的快速处理。要求提供网络告警一键封禁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防护策略	支持四层防护策略，根据基于源 IP、目的 IP 及端口设置流量观察与阻断策略；
	端口扫描欺骗策略	支持端口扫描欺骗策略，可添加需要防护的 IP 和端口，对恶意端口扫描行为进行欺骗。如有请提供端口扫描欺骗策略编辑页面截图证明。
Web 应用防火墙（平台侧）	总体要求	对云平台侧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避免云平台被恶意入侵，保障云平台的核心数据安全，解决因恶意攻击导致的云平台性能异常问题。
	防护配置	提供核心防护能力配置，包括防护站点管理、攻击防护策略、自定义规则及 CC 防护功能。
	防护日志	提供攻击检测日志、CC 防护日志、系统操作日志和访问日志的记录与展示，全面掌握网站运行情况和防护状态。日志支持条件查询、详细分析以及事件溯源，同时可以导出数据，提供有效的运营决策依据和风险评估能力。
	系统设置	面向 ASO 安全管理员提供全局参数配置能力，包含 WAF 全局防护引擎开关，日志下载数量上限，https-proxy 与 Ingress 流量转发功能开关。
平台侧堡垒机	用户登录设置	支持用户长期未登录自动禁用，可配置未登录时长。
	用户安全策略	支持用户安全策略功能，如用户有效期、用户登录客户端限制等。
	用户角色	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普通用户等，并支持自定义角色。
	访问控制	支持登录事由、运维复核、二次身份验证等功能配置。
主机安全防护	部署方式	支持云内命令行部署，云外命令行/镜像部署，云外客户端可关联供应商、Region、AZ 等环境信息。
	病毒类型	支持查杀的病毒类型：勒索病毒、挖矿程序、DDoS 木马、木马程序、后门程序、恶意程序、高危程序、蠕虫病毒、可疑程序、自变异木马等
	登录管控	支持对常用登录地、登录 IP、登录时间、登录账号、web 目录进行自定义
	安全总览	支持展示重点关注的资产，漏洞，异常，配置缺陷，事件等信息

	核心文件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上核心文件的访问情况，对文件的访问、修改、删除、重命名等操作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可监控核心文件是否被盗取或篡改。
云安全管理中心	威胁情报	集中呈现云平台高度活跃的 IP、域名、URL 等威胁情报概览统计数据，支持 IP、域名、URL 恶意指标的统计计数及最近 30 天高度活跃的恶意指标情报趋势呈现，支持威胁情报调用情况概览统计，支持威胁情报风险级别的统计分布，以及 TOP10 活跃恶意 IP 呈现，包括 IP、活跃时间、恶意标签等信息，应用于威胁情报管理
	安全态势	集中呈现云平台的全局安全态势、资产风险态势、风险威胁态势，应用于云环境网络安全的实时监控，支持高分辨率的大屏呈现，同时支持一键导出安全态势快照
	查询确认	通过 IP、域名或文件 MD5 进行威胁情报的查询确认，支持 Top10 活跃 IP 恶意地址、Top10 活跃恶意域名地址、Top10 文件 MD5 等威胁情报数据呈现，支持恶意指标画像数据钻取，包括威胁等级、基本信息、IP 标签、攻击目标、攻击次数、攻击影响程度、WHOIS、情报源等详情信息，应用于恶意 IOC 指标的识别和发现
	报表管理	数据报表及生成任务管理，支持生成指定的数据报表日报、周报和月报
	日志概览	集中呈现接入日志的预定义及自定义统计视图，支持接入日志总量、日志所属组织分布、日志趋势、日志级别统计、日志源日志分布、日志源系统类型日志分布、日志类型分布、日志类型趋势和关注日志的统计分析视图窗口，支持高度灵活概览页面自定义，包括开启/关闭视图窗口、调整视图窗口位置、大小、图表类型，支持查看和复制统计分析视图的查询语句
云平台漏洞扫描	资产发现	基于用户提供的已知资产，系统能够精准识别资产来源，并对资产进行智能化分析与管理。具体包括：精确追踪主机服务及主机资产的变更状态，自动发现资产的存活状态，以及支持对子域名和多级域名的深度探测与发现。
	资产管理	支持包括资产发现、删除、分组及导出管理，资产归属及负责人管理、资产检索等。对不同应用与服务的协议请求数据进行拆分，提取特征值，自动对应用、服务等进行识别：
	漏洞扫描	扫描后的漏洞与资产进行自动关联，使资产风险可视化，帮助及时发现风险并进行管理。支持漏洞流程管理，针对漏洞进行忽略，确认以及重新检测等操作。查看漏洞详情、修复建议，帮助及时加固。
	漏洞管理	扫描后的漏洞与资产进行自动关联，使资产　险可视化，帮助企业及时发现　险并进行管理。支持漏洞流程管理，针对漏洞进行忽略，确认以及重新检测等操作。查看漏洞详情、修复建议，帮助及时加固。
云平台加密服务	云密码机资源管理	提供云密码机资源统一管理功能

	实例漂移	支持将单台云密码机设备上实例全部漂移到另一台硬件设备，在宕机、固件升级等场景下快速恢复业务服务，漂移功能支持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两种模式
	固件升级	提供固件升级服务，支持自动模式和手动升级两种模式，可选择 VSM 漂移的方式使固件升级不影响业务使用云密码机实例
	设备运维管理	提供统一 VSM 实例设备运维管理功能，支持针对设备重启、停止、删除等运行状态管理
	日志审计	持密码机实例管理操作日志审计
密钥管理服务	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用户主密钥(CMK)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创建 SM2、SM4 算法服务主密钥，使用硬件密码机产生满足监管要求密钥。
	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数据加密密钥(DEK)创建及密钥加解密功能，使用硬件密码机产生合规数据加密密钥，支持创建 SM4 算法密钥。
	密钥禁用功能	提供用户密钥禁用功能，满足在密钥泄露场景下的密钥紧急止血，禁用该密钥后云产品无法使用该密钥加解密数据。
	密钥计划删除	支持密钥计划删除功能。
	云密码机	支持针对云密码机实现密钥生成和密码运算，满足国密监管需求。
云平台应用身份认证服务	安全设备统一认证	支持对接 RADIUS 实现对防火墙、堡垒机等设备的统一认证
	配置策略	支持配置密码策略、短信、邮件网关；支持配置 OTP 认证；对接 UEBA、实人认证等
	数据同步	支持组织机构、账户的创建以及 AD、LDAP、SCIM 接口等方式同步数据
	账户管理	针对账户的管理功能，不限于启用/禁用、重置密码、启用/禁用二次认证等功能
	日志查询	支持根据账户、应用、日志类型进行日志查询，并提供日志导出、设计报表功能
	日志	提供账户级别的登录、退出日志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支持自负载部署，保障业务不断线
		支持系统自检,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 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软固件完整性检测、配置数据完整性检测
	其他要求	配套 SSL VPN 需提供国密浏览器 10 套、国密个人数字证书及智能密码钥匙。

（二）租户侧：

（1）安全防护服务

1)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提供不低于 500Mbps 吞吐能力 的网络访问控制服务，集成防火墙（FW）与防病毒（AV）功能模块，实现对互联网出口及政务外网出口访问流量的实时管控。通过精细化访问策略配置，对内外网访问行为进行有效控制与安全隔离，保障业务系统在满足安全与合规要求下稳定运行。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路由特性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产品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NAT 功能	产品支持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 NAT 等功能，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的 NAT。
	产品支持各种应用协议的 NAT 穿越，实现 SQLNET、TFTP、RTSP、PPTP、FTP、H.323、SI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应用识别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IPv6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产品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 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策略	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入侵防御服务

提供不低于 500Mbps 吞吐能力的入侵防护服务，对互联网出口及政务外网出口流量进行持续检测与分析，及时识别并拦截各类网络攻击与异常行为，有效降低网络入侵风险，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入侵攻击防御	产品内置不低于 13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防病毒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产品支持杀毒白名单设置，可以例外排除特定 MD5 和 URL 的病毒文件，针对特定文件不进行查杀。
联动处置	产品支持与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 C2 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 C2 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用户安全服务

1)用户管理服务

堡垒机组件提供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云管平台进行自服务化管理，实现对运维用户账号、角色及访问权限的统一配置与控制。可将运维用户与受控资产进行关联管理，规范运维访问行为，提升运维操作的安全性与可审计性。系统支持 20 个用户及受控资产，满足医院当前业务场景下的运维安全管理需求。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动作流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运维授权管理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授权，如将单个资产授权多个用户，一个用户授予多个资产，用户组向资产组授权
	支持按授权名称、用户名称、用户账号、资源名称、资源地址、资源账号查询已授权信息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设定双人复核登陆，登录时必须经过第二人授权后才能登录，第二人可通过远程授权或同终端授权两种方式实现授权
	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支持按加密格式导入、导出运维授权数据，方便授权关系备份以及授权数据迁移
	支持生成授权报表和可访问外部资源报表，报表详细展示用户和资源的授权关系，并提供 E 国产化 EL、WORD、PDF、HTML 等格式导出

2)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供配套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用于对运维用户登录行为进行统一身份校验与访问控制。通过对用户身份的有效识别，确保仅授权用户方可接入受控资源，防止未授权访问和账号滥用。系统支持 20 个并发用户的身份认证能力，能够满足医院现阶段运维管理场景下的安全访问需求。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认证管理	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短信认证（移动云 mas)、AD 域/LADP 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支持首次使用手机动态口令由用户自行扫码配置
	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支持登陆控制台会话超时时间设置，用户在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注销当前会话
	支持设定访问锁定策略，达到限制主帐号密码输入错误次数和锁定时间的目的
	支持口令有效期设置，用户账号口令到期强制用户修改自身口令，口令强度必须符合密码策略要求
	支持运维水印、录像水印、监控水印开启
	支持以图形方式查看用户占比、在线用户数量、以及活跃用户
运维方式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3)用户安全服务-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面向云上重要业务系统部署蜜罐防护机制，通过模拟高价值目标主动诱捕攻击行为，实现对潜在安全威胁的提前感知与预警。结合威胁情报、UEBA 用户与实体行为分析、机器学习算法以及失陷主机检测能力，对攻击行为进行精准识别与风险判定；同时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与 NTA 流量分析技术，对多源安全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并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安全态势，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升整体威胁发现与响应能力。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蜜罐	支持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获取黑客指纹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 IP。

(3)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为云上数据库系统提供全面的访问审计与安全监控能力，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持续记录与分析，实现对高风险操作和异常访问的有效识别与审计追溯。系统支持 1 个数据库实例，峰值审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 TPS，能够满足医院现阶段数据库安全审计与合规管理的实际需求。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部署模式	工作模式：数据库审计产品可以旁路镜像模式部署，不影响数据库性能和网络架构；支持多点联合部署；
	支持集中管理，可集中管理多台审计设备审计事件的存储、分析，实现统一配置、统一报表、统一查询；
审计功能	支持主流数据库：Oracle（Tdata）、SQL-Server、DB2、MySQL（Tdsql）、Informix、Sybase、Cache、PostgreSQL；国产化数据库：MongDB、K-DB，达梦、人大金仓（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统计功能	精细化日志秒级查询，通过 SQL 串模式抽取保障磁盘 IO 的读写性能；分离式存储 SQL 语句保障数据审计速度快（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TB 级日志秒级查询、支持指定源 IP、时间日期、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等精细日志查询、支持操作类型精细化日志查询、支持风险级别排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库条件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趋势查询分析、支持风险级别查询分析、支持通过多 SQL 语句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分析下钻、支持业务系统元素统计查询
	自定义报表拖拽，通过自定义报表拖拽功能可以随意拖拽用户预期的统计报表，帮助用户提升通过高级选项筛选报表的可读性，更方便达到预期效果。
	支持以时间、源 IP、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名、操作类型、表名、返回行数、影响行数、响应时长、响应码、策略、规则、风险级别、SQL 模版为条件的数据库风险查询。
	支持以风险级别、源 IP、业务主机、数据库用户、风险类型为维度的数据库风险排行。
数据库审计	内置大量 SQL 安全规则，包括如下：导出方式窃取、备份方式窃取、导出可执行程序、备份方式写入恶意代码、系统命令执行、读注册表、写注册表、暴露

	系统信息、高权存储过程、执行本地代码、常见运维工具使用 grant、业务系统使用 grant、客户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web 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查询内置敏感表、篡改内置敏感表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在线防护 WAF

为租户提供域名网站的在线防护 WAF 能力，提供专业的 Web 应用防护能力，通过对 HTTP/HTTPS 访问流量的实时检测与分析，有效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以及常见 Web 服务器和应用插件漏洞利用等安全威胁。能够满足医院现阶段网站系统的安全防护与合规要求。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Web 应用防护	产品内置超过 40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 X-Forwo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网页防篡改服务

本服务面向服务器端的互联网 Web 应用提供网页防篡改防护能力，通过网页防篡改模块对网页内容进行持续监测。当发生未授权篡改行为时，系统可及时对被篡改页面进行自动修复，保障网页内容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同时对篡改事件进行全流程日志记录，便于安全审计与事件追溯，为医院对外服务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安全防护。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网站防护与恢复	支持国产化银河麒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网站防篡改（要求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提供自我保护机制，网页防篡改客户端需有第三方认证码方可卸载；支持对网页防篡改客户端的自动探测功能，方便快捷安装；
	支持基于文件过滤驱动保护技术、事件触发机制相结合方式的网页防篡改功能；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要求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管理防篡改；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
	支持网页防篡改支持增加策略生效时间控制，可在防护端设置防篡改功能的启用与停用的时间（要求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6）安全防病毒服务

本服务面向虚机提供安全防病毒防护能力，通过多维度检测与防御机制，对病毒传播、恶意代码入侵及横向感染行为进行有效防范。系统可对服务器运行环境进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并阻断潜在安全威胁，同时记录相关安全事件日志，保障服务器系统及业务运行的安全稳定。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多维度威胁展示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资产管理	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升级管理	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
自保护	支持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包含：冰刃、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火绒剑、Mimikatz 的自启动，可以防止黑客攻击
勒索病毒专防	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 AI 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

	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日志审计

本服务单套支持接入不超过 100 个日志源，默认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日志集中存储能力，存储容量 4TB。通过对异构资产日志的高效采集与统一管理，实现日志数据的集中存储、统计分析与关联分析，形成完整的安全审计链路。系统可对安全事件进行回溯取证与分析，为安全事件调查、责任追溯及合规审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满足医院安全管理与审计合规需求。

详细功能参数：

功能项	功能要求说明
日志采集	1）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日志传输与存储转发	4）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
	5）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6）支持 SM3 国密算法，保障日志完整性，可以有效防止日志篡改等攻击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日志检索	7）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8）支持解码小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编码格式包括 base64、Unicode、GBK、HEX、UTF-8 等

	9）支持单条事件进行展开，显示事件详细信息和事件原始信息，支持事件详情中任意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无限制进行二次检索分析。
日志分析	10）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

10.1.4.3 国产化租户级国密技术要求

.国密硬件要求

用途：云密码机	
要求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符合 GM/T 0028 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如有请提供证书证明）
密码算法和协议要求	支持签名和验签名、基于密钥的完整性保护、数据加解密及安全密钥存储等功能，且所有密码运算都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技术参数	支持 SM2 非对称密钥生成、获取公钥，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26000 次/秒；
	支持 SM2 非对称密钥私钥签名、验签功能，256 位 SM2 签名≥26000 次/秒，256 位 SM2 验签≥24000 次/秒；
	支持 SM2 非对称密钥公钥加密、解密，256 位 SM2 加密≥16000 次/秒，256 位 SM2 解密 ≥30000 次/秒；
	支持 SM4 对称密钥生成，且支持 ECB 和 CBC 模式加解密，SM4 计算效率≥3000Mbps；
	支持 SM3 算法数据摘要运算，支持 MAC 和 HMAC，SM3 计算效率≥3000Mbps
	支持海量密钥存储，存储量大于 100 万条
功能要求	支持基于虚拟化技术的自动化部署，虚拟的密码机以文件镜象加密存储；云平台管理端可调用云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接口实现远程创建虚拟加密机镜象，远程调用不同的虚拟密码机镜象，实现虚拟密码机的自动化部署、启用、卸载、销毁等；
	安全存储服务器密码机核心程序：服务器密码机使用带有逻辑加密功能的芯片对核心程序进行存储，防止非法读出；
管理要求	管理软件能够针对云密码机和虚拟密码机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支持三权分立角色管理和国密强身份认证；
	支持对云密码机日志信息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国密软件要求

用途：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云密码机配合完成签名和验签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配置信任多个 CA 根证书，可验证不同 CA 机构签发的符合 SM2 证书标准的签名结果。
	支持制作数字签名，支持对数据原文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SM2 证书国家标准。
	支持配置记录日志的类型，如业务日志、管理员日志、Debug 日志、错误日志，并可根据需求开启或关闭，支持错误和故障日志完整保留，并可进行下载。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错误签名或验签信息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验签的原文、验签的时间等。
密评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签名验签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用途：时间戳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时间戳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RA 系统、签名和验证签系统、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签名和验签系统、CA/RA 系统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签名功能；
功能要求	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的有效性；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安全要求	时间戳服务可采用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初始化管理员和操作员，负责管理员、操作员权限的判断。
可靠性要求	部署后可保证在当一台物理机器出现问题时，时间戳服务能够漂移至其他物理机，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密评要求	承载时间戳服务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身

	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时间戳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时间戳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用途：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符合 GM/T 0028 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如有请提供证书证明）
部署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通过云密码机提供的密钥运算生成非对称证书请求；
功能要求	支持多证书链功能，可同时支持多个证书颁发机构颁发的证书功能
	支持身份认证、密钥交换和加密传输
	提供双向身份验证功能，支持动态黑名单
	支持 MIME 数据类型过滤技术的 SSL 代理
	支持应用的 Web 静态数据缓存
监管要求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客户端访问失败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报错信息、时间等。
密评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用途：数据库加密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符合 GM/T 0028 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如有请提供证书证明）
	兼容 OceanBase 数据库、达梦数据库、瀚高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神通数据库、南大通用数据库等数据库厂商产品
	兼容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等芯片等产品
部署要求	数据库加密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与云密码机进行联动，通过云密码机提供的密钥管理和运算能力，通过客户端应用免改造对应

	用数据实现加解密
性能参数	SM4 加/解密速率为 200Mbps/200Mbps
	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10 个
	支持的加密字段≥100 个
功能要求	系统可以对数据字段项设置加密规则，提供数据库列级加密，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
	支持应用系统免改造加密，支持字段级别的数据内容加密，支持图形化自定义能力，提供历史数据管理；提供灵活的加密状态和非加密状态的双向转换
	支持模糊查询
	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以密文方式存储，通过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查看时，敏感数据以密文方式显示，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加密字段中写入明文数据时，系统能够识别并能对明文数据进行加密
监管要求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客户端访问失败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报错信息、时间等。
密评要求	数据库加密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数据库加密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用途：文件加密存储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符合 GM/T 0028 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如有请提供证书证明）
部署要求	文件加密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与云密码机进行联动，通过云密码机提供的密钥管理和运算能力，提供应用免改造实现文件加密存储。
性能参数	SM4 加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1500Mbps，SM4 解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1500Mbps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512kB 大小文件的平均读访问带宽超过 50MB/s，写访问带宽超过 90MB/s
	可将传统文件系统中 512KB 海量小文件＜5MB/s 的访问迁移速度，提升至＞50MB/s(千兆网)乃至＞200MB/s（万兆网）。支持系统内部和系统间的高速迁移
功能要求	支持数据文件混合管理：文件聚合存储，实现 10 亿个文件以上海量大小数据文件的统一管理

	支持任意目录结构，任意目录层级；支持更深的目录深度（目录深度可以超过 20 级以上），更长的目录名（目录名可以超过 40 字节），单目录下更多的文件数（单目录下可以存储超过 1 亿文件和 1 亿目录）
	支持强访问控制(应用白名单)，只有用户授权的应用才可访问用户数据
	支持慢磁盘监测，并根据运行状态提供告警机制
	支持 HDFS 协议，提供 JAVA 接口以及 Rest Ful 接口，支持透明访问
监管要求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存储过程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报错信息、时间等。
密评要求	文件加密存储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文件加密存储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用途：密码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符合 GM/T 0028 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如有请提供证书证明）
部署要求	支持云环境部署，可集中部署和分布式部署；
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电子签章服务的动态添加删除功能；
	支持加解密服务、认证服务和完整性保护等密码运算，并支持这些运算的统计功能，且能根据管理需求添加并显示相应统计功能；
	提供虚拟密码设备、密码资源配置、密码资源分组等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注册、注销、隔离、恢复。设备信息包含 IP、端口、部署数据中心、厂商、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所属系统等
	为业务系统提供底层的密码运算服务支撑，包括密钥访问处理、密码运算等。
	提供密码设备监控功能，包括设备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设备服务链接数等。
密钥管理要求	为业务系统及模块提供以密钥生命周期为主线的密钥管理功能，包含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备份、更新、撤销、归档和恢复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查询及分析等；
	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所有密钥需按照国家采购人认可的密钥生成方法产生，不使用软件、人工等伪随机数方法产生；密钥生成装置需为硬件设备；能生成高质

	量随机数、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必须以加密方式导出密钥生成装置的密钥；
	支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监管要求	支持云密码机集群管理，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电子签章服务资源池管理和监控；
可靠性要求	支持将密码服务协议转换处理完成后得到的服务请求分发到负载均衡模块，支持加密设备之间的业务负载功能，业务请求采用轮转调度算法实现负载均衡。
密评要求	承载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其身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10.1.5 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 3 人现场支持服务，协助各医疗机构上云并维护云平台业务。

序号	科目名称	服务内容	周期	频次
1	日常维护与监控	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对浦东政务云（卫生域）云平台软件和相关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	1 年	每工作日一轮（与其他安全科目冲突时除外）
2	服务计划与监控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1 年	每季度一次
3	信息分析整理	根据客户管理设备资产信息（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网络拓扑信息（IP 地址、接口、对端设备等），为后续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 年	按需
4	故障与问题处理	快速解决由于软硬件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和问题，并恢复业务；对于重大问题，直接升级到原厂专家（故障设备需有原厂维保），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并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	1 年	按需
5	重大变更协助	协助变更责任人制定云平台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实施方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1 年	按需
6	设备硬件维护	根据服务器、网络、存储等在维保期内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级别，协助客户进行快速备件更换	1 年	按需

序号	科目名称	服务内容	周期	频次
7	服务总结与汇报	每季度一次日常维护服务总结，每年度一次对客户汇报，听取客户相关意见，做出后续服务工作规划	1 年	总结每季度一次，年度汇报每年度一次
8	云服务开通	提供客户开通云服务，包括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对租户资源服务的申请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参数的审核	1 年	按需，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人
9	云资源管理	输出云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使用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 年	每周一次
10	云迁移服务	根据各业务系统特点规划迁移上云方式、指定迁移计划和方案、迁移方案实施和迁移后业务验证协助输出云迁移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使用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 年	按需
11	等保测评安全整改	针对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配合管理部门进行专项整改。	等级保护测评期间	与等保测评同步
12	设备评估与升级	对平台网络、服务器、SDN、CloudOS 等设备进行定期设备版本评估。如有必要，需牵头提供相关软件版本补丁升级方案、进行升级测试并做好打补丁、升级等工作。	1 年	每季度评估，升级按需
13	应急响应	提供基于事件级别的专家应急响应服务，以快速完成故障恢复，硬件故障需提供备件调货服务，故障备件须在 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1 年	按需
14	应急演练	提供本次备份系统能力的应急演练，确保本地备份系统能再系统宕机故障时，可通过本地备份进行快速业务恢复	1 年	每半年度一次
15	重保服务	参与管理运维部门的重要时期重保工作；重保安全值守；强化巡检和隐患处置。	重保期间	每年不超过 30 日
16	技术培训	提供云平台相关产品培训、运维案例分享，提升运维团队技术水平。	1 年	每年为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少于 2 次

10.1.6 业务连续性服务要求

若存在存量系统迁移，则中标人需对存量业务提供对应资源量证明，并提供一次性迁移服务。中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现有云平台及应用的整体迁移制定相关迁移服务方案，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迁移调研、业务迁移评估，业务迁移规划、迁移组织及职责分工、迁移实施方案设计、迁移回退方案、迁移应急预案等内容，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业务连续性;同时，需提供满足目前平台应用承载现状资源量的平台整体能力证明，

负责完成云平台整体的无缝割接，确保整体云平台应用的平滑迁移，平台核心应用迁移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保障业务 IP 地址不变以确保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迁移服务需支持对整个迁移过程可视化、可控制、可回退，支持以在线的方式对主机系统进行迁移，操作可图形化，整个过程操作时，可以回退，迁移时的数据需要进行加密，保证安全。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系统迁移上云经验。如有近 3 年内卫生类、政务类信息系统迁移案例，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平台可用性	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用户云服务可用时间的概率不低于 99.9%，即每年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数据存储持久性	中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不低于 99.99%，即每年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数据可迁移性	中标人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数据私密性	中标人应承诺用户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资源开通、变更完成后交付用户时间-收到需求时间，标准需求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事件需在 360 分钟内恢复、重大事件需在 60 分钟内恢复、特别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恢复。 说明：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

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验收方案

11.2.1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1.2.2 非国产化云平台和国产化云平台应满足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并由中标人分别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

11.2.3 国产化政务云平台应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并由中标人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具备 10 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1	
2	实施工程师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项目实施。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	1	
3	核心运维工程师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 如有信息安全、PMP、网络、云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4	运维工程师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运维。 至少 5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 其余如有信息安全、PMP、网络、云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	
	合计		23	

备注：

1、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资质。

2、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请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本包件主要人员为：1 名项目经理、1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人、1 名核心运维工程师负责人。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

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具体服务承诺

云平台运维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投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

（1）日常监控：

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等。

（2）故障处理：

云平台资源使用单位分布浦东各区域，需具备多区域属地化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发生的云平台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云平台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安全服务：

提供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安全加固服务。提供政务云常规安全保障和监控预警工作。

（4）节假日保障：

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工作。中标人如具备本市重大事件运营保障能力和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

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包件 2：卫生域灾备区建设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计算存储资源**				
（一）	**容灾平台**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68	● 6vCPU=1CPU
2		内存	GB	957	●
3	存储	SSD	TB	7.41	●
（二）	**应用级灾备**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698	● 6vCPU=1CPU
2		内存	GB	17296	●
3	存储	HDD	TB	56.94	●
4		SSD	TB	104.95	●
（三）	**数据级级灾备**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27	● 6vCPU=1CPU
2		内存	GB	640	●
3	存储	HDD	TB	1920	●
二	**租户安全资源**				
1	租户安全	安全资源池	套	1	提供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

					御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网页防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终端安全防护 EDR、智能 DNS
三	**网络资源**				
1	出口链路服务	裸光纤	对芯公里	50	●
四	**其他服务**				
1	入云部署服务	入云部署服务	次	59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本次建设基于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非国产化域中已经承载了包括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系统、浦东卫生区域平台业务系统。为进一步加强服务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非国产化域灾备区云平台将从满足“卫生域”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异地数据备份和部分重要业务应用的高可用容灾的需求出发，结合安全要求，从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及管理、备份策略等方面进行建设卫生非国产化域灾备区。灾备区同样提供云计算服务，配套相应的备份资源以及统一管理平台，以达到节约资源、减少能耗，降低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并确保卫生应用系统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目的。

计算存储服务	容灾平台	**非国产化云资源需求：**资源池建设规模满足 68 物理核（物理核虚化比按 1:6 计），内存 957GB，高性能存储（SSD）7.4121TB。 应满足区级的业务需求，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资源扩容。
	应用级容	**非国产化云资源需求：**资源池建设规模满足 698 物理核（物理核虚化比按 1:6 计），内存 17296GB，普通存储（HDD）56.94 TB，

	灾	高性能存储（SSD）104.95TB。 应满足区级的业务需求，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资源扩容。
	数据级灾备	**非国产化云资源需求：**资源池建设规模满足 27 物理核（物理核虚化比按 1:6 计），内存 640GB，普通存储（HDD）1920 TB。 应满足区级的业务需求，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资源扩容。
云安全服务	租户安全服务	**安全等保需求：**（1）对云平台进行一次等保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2）提供安全组件服务，包含：网络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用户管理、用户身份认证、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数据库审计、终端安全防护 EDR、智能 DNS、等；（3）提供常规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每季度进行漏洞扫描，输出应用服务地址含高危安全漏洞的漏洞扫描报告，并协助租户进行整改服务。
网络服务	出口链路	裸光纤，满足灾备云至政府外网，双路由。
其他	入云部署服务	提供至少 59 次入云部署服务，包括 46 家社区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及支付相关业务系统及容灾平台搭建涉及的 13 类应用支撑（包括支付一件事 2 类、统一支付 8 类、容灾平台 3 类）。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项目包含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和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整体采用分区分层架构，Spine-Leaf 两层结构，通过 SDN（软件定义网络）与 Overlay（覆盖网络）技术构建虚拟专网，从而实现租户级网络隔离。同时，该云平台符合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认证标准。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将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和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划分为 4 个平面，分别是网络层、应用层、数据层、存储层。双中心之间必然会进行大量的数据同步、数据复制以及数据备份的通讯需求，需要在 2 个中心之间构建高速的链路用于数据同步复制的传输。双中心都有独立的政务网链路，独立的政务网 IP 地址，在发生容灾切换时，业务服务地址必然发生变化，因此需要业务系统进行域名化的改造，用户应该使用域名访问业务应用，通过智能 DNS 设备对卫生专域的业务应用进行健康状态监测，如监测发现故障则智能指向灾备中心的业务 IP 地址。卫生域一般是将内部服务器的 IP 地址通过端口

映射或 IP 映射的手段将内部 IP 地址转换为合规的政务网地址，因此卫生域灾备区也将采用相同的部署结构。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灾备区平台架构要求：云平台内的核心系统尽量采用同一厂商的产品。中标人提供的物理设备需要按独立的机房区域划分给云平台使用。为保证浦东新区政务云（卫生域）续约与扩容项目整体平稳运行及后续交付验收审计等工作，灾备区建设涉及到硬件设备需确保所有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了相关的认证测试。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机房配套环境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物理设备需要按独立的机房区域划分给云平台使用，机房环境需满足云平台承载不中断和高度稳定的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供电	市电	机房配备双路市电，机架供电可用率为 99.97%(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即用
	UPS	机房托管 IT 设备的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 N+1 的交流 UPS 系统；UPS 系统蓄电池组放电时间满载 15 分钟；
	直流蓄电池	提供双路一类市电保障；电压等级 10KV ，市电容量两路共 10000KVA 或以上。(提供供电公司相关账单证明)
	柴油发电机	机房所在建筑或园区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油机数量满足 N+1 配路，并可持续不间断供电 6 小时及以上，提供与加油站签署供油协议，油品不低于沪六标准级别柴油，并承诺 3 小时内到场。
	机柜 PDU	每个机柜要提供两条 PDU。机柜两路供电，都有不间断电源保障。（含 PDU
制冷	机房空调	机房所在建筑内制冷系统配置高效能精密空调按照双路市电及油机进行不间断的电源供给，保障空调运行不受电力影响，配路的精密空调满足 N+1 的冗 余配置，冷通道相对湿度：相对湿度（不大于 60%)，露点温度(5.5-15℃） 且不得结露。服务器进风温度：21℃--26℃
安防	视频监控	机房、网络接入间、主要走道和其它重要部位应安装摄像机监视，重要机架及机柜应单独设摄像机监视，录像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门禁	机房重要部位应安装门禁设备，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
	保安	安保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值守和监控,机房运维人员每周 7 天×24
消防	消防要求	消防系统符合本地消防相关标准，通过消防局验收；

		配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区域内设火警侦测探头等消防报警设备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走廊及办公区域的排烟系统、机房气体灭火区域的灭火后通风系统。
网络	网络接入	具备丰富的专网资源接入能力，具备连通至浦东新区政务云等重要节点的专线光纤线路。
	网络性能	所投机房需具备双路由各 10G 政务外网出口能力
运行维护	巡检	机房每天进行 7 次及以上例行巡检，并对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环境状态进行详细记录。
	应急机制	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供应商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10.1.2 云资源服务技术要求

云平台具备统一的策略管理虚拟机的能力，支持虚拟机组功能，支持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支持虚拟机动态迁入/迁出虚拟机组。

云主机生命周期需涵盖创建、删除、开机、关机、重启、镜像与磁盘管理、安全组与网络管理、弹性公网 IP 管理、规格变更及远程登录等功能。支持多种磁盘类型，包括容量型云硬盘和高性能型云硬盘，并具备挂载和卸载云硬盘的功能。单台云主机系统盘支持不低于 500GB，可挂载不少于 22 块弹性云硬盘作为数据盘、单盘不低于 32TB。

云主机需支持基于磁盘创建私有镜像，可作为模板快速克隆部署相同配置和应用的云主机，同时支持私有镜像的导入、导出以及公共镜像的使用。

关键指标要求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云主机	支持通过本地上传的方式自定义镜像，支持 RAW、VHD、QCOW2 格式镜像，支持基于自定义导入镜像创建云主机。
	支持云主机获取实例屏幕截图;支持系统盘在线扩容。支持更换系统盘类型。
	云主机支持单台创建时间小于 30s，支持根据已有云主机快速创建相同配置云主机；支持保存云主机创建参数为模板，并使用模板创建云主机实例。云主机需支持手动更改内网 IP，便于 IP 地址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绑定弹性 IP，实现业务对外发布功能。云主机需支持详细的 CPU、内存、磁盘监控功能，实时掌握资源使用情况，确保系统稳定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运行。
	云主机需支持快照功能，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的定期快照及恢复，支持通过快照创建云硬盘或进行数据回滚，提供高效的数据保护和恢复能力。同时，云主机支持热迁移功能，可在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将运行中的云主机迁移到另一台宿主机上，确保业务的高可用性和灵活性。
	云主机备份支持创建全量和增量备份。
虚拟私有云	虚拟私有云（VPC）需基于先进的 SDN（软件定义网络），使用 overlay 网络技术，使用户能构建独立的网络空间，并通过虚拟防火墙和安全组功能提高网络安全性。 虚拟私有云（VPC）需支持自定义网段和 IP 地址，自定义路由策略等，也可以通过专线或 VPN 隧道将 VPC 与传统数据中心连接，灵活部署混合云。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网络配置。安全组需具备检测和数据包过滤的功能，通过所设置的安全组规则控制进出实例的流量，确保网络的安全隔离。用户使用过程中可以随时修改安全组的规则，对于修改完的新规则需立即生效。 虚拟私有云（VPC）需支持高可用性设计，支持设置 HA VIP，支持不少于 7 台云主机绑定到同一个 HA VIP 地址，每个用户子网需支持绑定不少于 10 个 HA VIP。用户通过 VIP 可降低业务单点风险，提高业务容灾能力。 虚拟私有云（VPC）需支持用户单 VPC 开通 20 个子网，子网协议需支持三种，IPv4、IPv6 和双栈（IPv4+IPv6）。需支持子网列表查看，包括的内容名称、虚拟私有云、网段、状态、可用区、网络 ACL、路由表、操作列（更换路由表和删除）。需支持子网列表的导出功能。子网基本信息展示需包括子网的名称、网络 ID、可用区、子网 ID、状态、描述、虚拟私有云、可用 IP 数、网段。
云硬盘	云硬盘需提供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大容量块存储产品服务，支持随机读写与在线管理能力。支持用户像使用传统物理硬盘一样，对挂载到云主机上的云硬盘进行格式化、创建文件系统等操作。
	支持在删除云硬盘时选择放入回收站中保存，以防止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保留云盘时长≥7 天；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云硬盘需涵盖容量型云硬盘和高性能型云硬盘两种类型，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性能和成本需求。产品支持单次批量创建高达 100 块云硬盘，提升整体部署效率。同时，云硬盘存储容量需具备灵活扩展能力，单数据盘最大容量可达≥32T，可提供更多存储空间的弹性选择。
	云硬盘支持用户通过控制台自助创建快照和备份，并灵活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及自动备份策略，确保数据安全与完整性。基于快照和备份，用户可随时进行数据回滚，快速恢复至指定时间点，满足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的需求。
	云硬盘数据存储采用三副本冗余技术，保证高可靠性，可靠性达到 99.9999999%；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服务应基于标准的服务接口，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音视频、文本等格式文件）的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应适用于各种规模的应用场景，通过存储桶的创建、删除和文件管理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访问权限，包括私有读写、公有读私有写、公有读写等多种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访问控制的灵活性。
	对象存储支持通过设置桶级别的事件桶知功能，当桶内的对象发生变动的时候将及时通知用户，支持新增规则，删除规则和查看规则列表。事件通知消息目前支持邮件的方式进行接收。
	对象存储支持桶级别的服务端加密。当开启服务端加密功能后，上传对象时对象存储服务会自动对接收到的对象加密，并以密文的形式存储；用户下载加密对象时，对象存储服务会自动对该对象解密，然后提供给用户，以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对象存储支持根据对象的访问频率自动将数据在不同的存储层之间迁移，以优化存储成本。支持删除存储桶中的所有对象，但通常不直接删除存储桶本身。支持为存储桶中的对象(文件)添加标签。
	对象存储需支持 API 访问，可以利用 AccessKey 和 SecretKey 进行身份验证，确保数据操作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0.1.3 云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平台安全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包含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御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网页防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终端安全防护 EDR、智能 DNS 以及云租户常态化服务。

关键指标要求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 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 支持将源 MAC 作为独立的访问控制条件，防止非法设备接入。
	➢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
	➢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 支持 HTTP,SMTP,FTP,POP3,IMAP,FTP,WEBMAIL 多种应用协议下的病毒防护，支持自定义非标准端口下应用协议的病毒防护，支持应用协议自识别，防止更改协议端口从而绕过病毒查杀的事件发生
	➢ 支持基于 IP、用户、协议、安全策略、应用等方式统计会话，可将统计结果导出；
	➢ 支持多接口可旁路的病毒文件传输监听检测方式，可并行监听并检测多个接口、多个网段内的病毒传输行为，用于高可靠性要求的旁路应用环境；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入侵防御服务	➢ 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
	➢ 内置 IPS 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3,600 条，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截图证明），连续 10 条以上特征库数量（截图证明,截图必须可明确显示特征库数量）。支持扩展特征库，提高 IPS 的检测能力，IPS 特征规则数量合计不少于 8000 条。
	➢ 支持细粒度的自定义 IPS 特征功能，要求支持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DNS\HTTP\FTP\TFTP\TELNET\SNMP\POP3\SMTP\IMAP\等17大类应用层协议的自定义，可以精准设置各个协议字段内容，例如字符内容、偏移、长度等细粒度的参数。
	➢ 支持HTTP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HTTP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便于对攻击进行审计与分析。
	➢ 入侵防御特征库库至少应包括信息窃取、木马后门、间谍软件、可疑行为、网络设备攻击、安全漏洞及网络数据库攻击等的特征事件。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用户管理服务	➢ 支持用户查看账户基本信息，支持修改登录密码、姓名、邮箱、手机号码。
	➢ 支持用户更新登录密码，提供密码强度验证、旧密码验证、新密码设置增强账户安全性。
	➢ 支持 AccessKey 管理，支持可用性配置，提供第三方系统通过AccessKey接入平台。
	➢ 支持创建用户和编辑用户信息。
	➢ 支持为用户授权角色，支持将用户编入用户组，支持为用户授权项目。
	➢ 支持冻结和启用用户账号，冻结状态的用户无法登录平台。
	➢ 支持对用户进行锁定，锁定状态用户无法登录平台，锁定时间后用户可登录平台。
	➢ 支持用户账号重置密码。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用户身份认证	➢ 支持用户名、密码形式登录平台，支持设置滑块限制接口轰炸登录。提供登录失败及异常情况处理能力，验证用户身份、确保系统安全。
	➢ 支持手机号码、验证码形式登录平台，支持设置验证码形式限制接口轰炸登录。提供登录失败及异常情况处理能力，验证用户身份、确保系统安全。
	➢ 支持用户通过邮箱及账号校验方式进行密码重置。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 支持新用户在注册页面申请账户，用户填写注册表单，输入验证码发起申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	➢ 具备 Web 恶意扫描防护的检测与防御能力，专利级别防护能力；具备恶意重定向防护功能；具备双引擎防护功能。
	➢ 支持智能部署，上线 WAF 设备能够自动感知 Web 网站 IP 和端口。
	➢ 具备业务合规功能，可对业务进行恶意试探、恶意撞库、恶意登录等行为进行检测及拦截。
	➢ 应支持主主模式且主主模式配置、运行状态进行同步。
	➢ 应具备设备集中管理功能，可实现设备分布式部署、集中式监控管理，适合大规模部署环境。
	应支持自动执行产品升级，不需要用户每次手动升级特征库。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网页防篡服务	➢ 支持管理当前防护资产,能够查看资产信息,开启/关闭防护状态，删除资产，查看资产性能，搜索资产。支持根据资产名、IP 地址的关键字搜索。
	➢ 支持添加防护资产，要能够提供不同操作系统 Agent 安装步骤或命令。
	➢ 支持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保护,通过对防护目录文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新增、修改、删除等非法操作，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网页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同时可有效应对 SQL 注入、XSS 攻击、等 Web 攻击，对恶意请求及时拦截。
	➢ 支持管理当前防护策略，能够查看策略信息，编辑和删除策略，搜索策略。
	➢ 支持管理防护日志，展示篡改日志和 Web 攻击日志。
	➢ 支持告警列表，展示所有告警策略，支持对篡改风险、Web 攻击生成告警。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支持 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MySQL、Teradata、CACHE、Clickhouse、marialDB、TiDB、Greenplum 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 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 支持审计访问数据库的时间，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 mac，资源账号，数据库名，规则名称，表名，命令，SQL 语句、级别，响应时间、错误码，影响行数，连接方式，客户端程序名，模式名，客户端用户，SQL 执行结果。
	➢ 支持基于网络流量的资产发现功能，能够发现数据库表和资源账号，其中数据库表的自动发现支持表名、数据库名、发现次数和发现日期，资源账号自动发现支持在线天数、首次发现日期、末次发现日期；
	➢ 支持 SQL 优化建议，对审计到的 SQL 语句智能化提示优化建议，包括语句描述、错误示例、推荐示例等内容，帮助用户提升 SQL 语句执行效率。
	➢ 支持对邮件协议的审计，包括 smtp、pop3、imap 协议，能够审计发件人、收件人、时间、返回码等。
	➢ 支持基于场景的操作异常分析；可直观展现数据库异常、异常账号的访问、同账号多 IP 登录、上下班操作量对比异常、操作响应时间分析、用户变更、弱口令检测。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主机安全防护	➢ 支持定期采集、手动立即采集方式采集资产信息，可以根据资产特性、资产重要程度对不同资产制定采集频率策略，减少非频繁变化资产、非重要资产的频繁采集带来不必要资源消耗；采集资产类型包括主机、端口、网络、进程、账号、环境变量、内核模块、数据库应用、WEB 应用、WEB 中间件、WEB 应用框架、第三方组件等。
	➢ 支持采集主机的各类信息，支持采集查看主机 IP、主机名称、操作系统、在/离线状态、所属分组、防护状态、体检评分、最后在线时间、CPU 型号、CPU 核数、磁盘大小、内存大小等信息，且通过详情查看主机所关联进程、网络、端口、账号、软件等相关资产信息；支持主机资产价值自定义管理；支持按防护状态、体检得分、主机状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态等进行快速筛选，以及支持主机 IP、主机名称、所属分组、上线时间进行查询资产信息；支持设置不同资产采集频率。
	➢ 支持以列表方式统一采集进程资产，并可以查看包括进程名称、进程 ID、父进程 ID、进程路径、进程参数、运行状态、启动时间、发现时间等信息；支持按进程名称、进程 ID、运行用户、主机 IP、主机名称、所属分组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
	➢ 支持用户自定义安全体检项目，体检项目包括：系统漏洞、风险账号、病毒木马、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登录、暴力破解、进程提权；安全体检检测出的问题系统可自动进行问题归类到漏洞风险及入侵威胁模块中。
	➢ 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对应急漏洞、应用漏洞、系统漏洞、应急漏洞、弱口令、风险账号等风险类型维度进行统计展示，以及按主机 TOP5 维度进行风险统计、展示。
	➢ 支持主机暴力破解检测， 并展示暴力破解 IP、暴力破解用户、暴力破解次数、暴力破解结果、状态、发现时间；支持检测结果进行加白处置，并支持以 E 国产化 EL 格式导出安全报表。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智能 DNS	➢ 中标方需在灾备数据中心提供智能 DNS 服务，当主中心发生故障，灾备中心 DNS 服务切换启动。并提供完整设计方案、解析数据流向分析、调度策略配置方案等
	➢ 具备生产端口双线上连交换
	➢ 支持双链路绑定模式
	➢ 支持动态 LACP，实现链路冗余。
	➢ 支持旁路接入核心交换机，不改变原有网络架构，实现域名解析系统搭建。
	➢ 支持备中心设备与主中心数据同步功能，不改变原有网络架构
	➢ 其他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云堡垒机服务	➢ 支持NAT地址映射部署，通过映射后的IP地址访问堡垒机进行管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理和运维操作，支持从多个映射地址访问，适用于内外网隔离的复杂网络环境。
	➢ 支持管理员帐号设置双因认证、IP/MAC 限制，提升帐号安全性。
	➢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移动、修改功能；支持以资源为视角进行用户访问授权。
	➢ 支持基于角色进行授权访问控制 RBAC（Role-Based Access Control），包括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角色进行管理工作、运维人员根据不同角色进行运维工作，从而满足最小特权原则、责任分离原则和数据抽象原则。
	➢ 支持系统检查工具：系统界面可进行 Ping、tracetroute 等诊断，并可一键导出诊断信息。
	➢ 支持内置 USB-KEY 认证、动态口令认证、国密动态口令认证、手机令牌认证，无须额外增加认证服务器。
	➢ 支持用户以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作为用户身份登录。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日志审计服务	➢ 支持对国内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进行日志数据采集,包括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等；支持动态表名模式进行数据库采集，能按照时间或者数字的规则动态每天递增采集日志表。
	➢ 支持日志代理集中注册管理和监测；支持日志代理在线下载，包括 Linux 和 Windows 等代理种类。
	➢ 支持查看事件详情，显示日志详情和原始消息；支持以日志详情中的任意字段为筛选条件，快速以该字段为条件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
	➢ 支持过滤条件和高级搜索模式方式查询，其中过滤条件查询可以对任意日志字段设置禁用、取反等操作；高级查询模式查询需支持单一条件和组合条件复杂查询。
	➢ 支持日志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
	支持日志远程备份，支持 FTP、SFTP、SMB 三种方式实现远程备份。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漏洞扫描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 支持丰富的扫描任务参数设置，包括执行方式、执行时间段、任务模板、策略模板、扫描方法、任务优先级、插件超时时间、断网续扫、模糊扫描等。
	➢ 支持扫描的漏洞数量不少于 300000 个;支持 Web 漏洞特征库大于 4000 条，漏洞评分支持 CVSS3.0 标准。
	➢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可扫描的 IP 地址总数量无限制。
	➢ 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识别与扫描，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Debian、深度、红旗、麒麟等。
	➢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神通、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
	➢ 支持网站风险监测，可以对网站可用性、网页变更、DNS 地址解析进行监测，实时发现网站风险。

10.1.4 专线网络服务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数据备份方案采用同城异地模式,备用机房选址应于距离主云数据中心 30 公里以外的区域，一主一备，需考虑到不重复路由。

10.1.5 入云部署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包括 46 家社区服务中心业务系统、支付相关业务系统、容灾平台的搭建，以及涉及的 13 类应用（支付一件事 2 类、统一支付 8 类、容灾平台 3 类）的支撑。

提供下列报告：

报告时间	主要包含内容
月度报告	《云资源使用情况总结报表》 《云服务开通记录报表》 《日常维护记录报表》 《故障与问题处理记录报表》 《安全资源池检查服务报告》 《日常安全巡检报告》 《故障与异常处理报告》 《网络流量监测服务报告》

	《云管理平台漏洞扫描报告》 《云租户安全资源申请表及相关服务说明》 《云租户安全模块升级变更方案》（如有） 《租户侧安全资源使用及态势分析服务报告》
季度报告	《租户主机系统安全扫描评估报告》
半年度报告	《租户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年度报告	《年度日常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其他按需支持报告	《设备硬件维护记录报表》 《重保服务总结报告》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平台可用性	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用户云服务可用时间的概率不低于 99.9%，即每年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数据存储持久性	中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不低于 99.99%，即每年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数据可迁移性	中标人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数据私密性	中标人应承诺用户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资源开通、变更完成后交付用户时间-收到需求时间，标准需求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事件需在 360 分钟内恢复、重大事件需在 60 分钟内恢复、特别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恢复。 说明：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

	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验收方案

11.2.1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1.2.2 非国产化云平台和国产化云平台应满足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并由中标人分别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

11.2.3 国产化政务云平台应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并由中标人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需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具有从事大型网络、云、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如有云计算架构师证书、PMP 等相关能力证明请提供证明资料。	1	
2	实施工程师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项目实施。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如有 PMP、网络、云平台、安全专业能力证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3	核心运维工程师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 如有信息安全、PMP、网络、云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4	运维工程师	提供针对招标人平台的重大故障的应急、推动和处理，针对招标人平台的日常问题处理，配合进行变更以及提供平台变更方案准备与变更实施支持。 至少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关认证资格。 至少 4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资质或相关能力。 具有从事网络、云、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	10	
合计			13	
备注： 1、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资质。 2、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请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本包件主要人员为：1 名项目经理、1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人、1 名核心运维工程师负责人。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

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具体服务承诺

云平台运维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投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

（1）日常监控：

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等。

（2）故障处理：

处理发生的云平台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云平台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安全服务：

提供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安全加固服务。提供政务云常规安全保障和监控预警工作。

（4）节假日保障：

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工作。中标人如具备本市重大事件运营保障能力和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3.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3.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址）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

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

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7%）：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3%）：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

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3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

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址）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67%）：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交付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3%）：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

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3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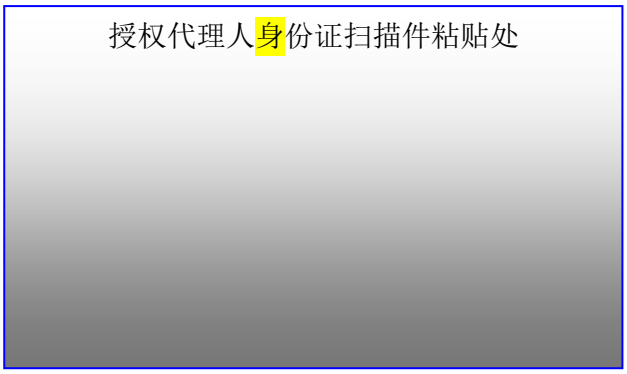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5">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2">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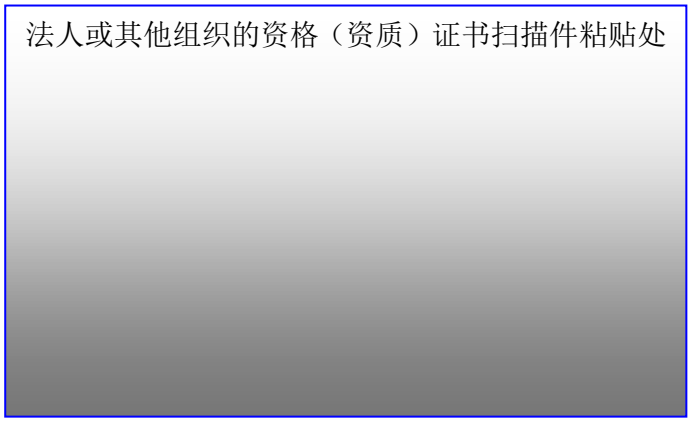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包 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租用续约部分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2	租户安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3	网络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小计 1					
租用扩容部分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2	租户安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3	租户密码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4	网络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5	其他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小计 2					
投标总价（元）			交付后 12 个月		

包 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计算存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2	租户安全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3	网络资源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4	其他服务	1 项	交付后 12 个月		
投标总价（元）			交付后 12 个月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3、此表中的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如实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 1：

续约部分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计算存储资源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1971			
	内存	GB	43264			
数据库服务器	CPU	核	2288			
	内存	GB	6912			
GPU 服务器	CPU	核	1280			
	GPU	块	32			
	内存	GB	4096			
存储	HDD	TB	337.1			
	SSD	TB	495.39			
备份	本地备份存储	TB	1920			
2、租户安全资源						
租户安全	安全资源池	套	1			提供虚拟防火墙、综合日志审计、云堡垒机、主机安全及管理、数据库审计、综合漏洞扫描、WEB 应用防火墙、网

						页防篡改服务，安全态势感知探针，智能 DNS
3、专线服务						
备用专线服务	50Mbps 专线	根	47			
互联专线服务	200Mbps 专线	根	1			
出口链路服务	裸光纤	对芯公里	5			
小计 1						
扩容部分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计算存储资源						
国产化-计算存储资源	CPU	核	1697			
	内存	GB	16918			
	HDD 存储	TB	213.99			
	SSD 存储	TB	114.88			
	本地备份存储	TB	312.85			
非国产化-计算存储资源	内存	GB	6912			
	分布式存储扩容	TB	2087			
2、租户安全资源						
国产化-租户安全	安全防护服务	租户	2			
	用户安全服务	租户	2			
	安全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24			
	在线防护 WAF	套	20			
	网页防篡服务	套	1			

	安全防病毒服务	套	190			
	日志审计	套/租户	2			
	小计					
3、租户密码资源						
国产化-租户密码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3			
	时间戳服务	套	2			
	签名验签服务	套	3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4			
	文件加密存储	套/租户	2			
4、网络资源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200Mbps 专线	根	2			
5、其他						
其他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项	3			
小计 2						
合计						

包 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计算存储资源							
（一）	**容灾平台**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68			
2		内存	GB	957			
3	存储	SSD	TB	7.41			
（二）	**应用级灾备**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698			
2		内存	GB	17296			
3	存储	HDD	TB	56.94			

4		SSD	TB	104.95			
（三）	**数据级级灾备**						
1	虚拟化服务器	CPU	核	27			
2		内存	GB	640			
3	存储	HDD	TB	1920			
二、租户安全资源							
1	租户安全	安全资源池	套	1			提供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御服务、用户管理服务、用户身份认证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模块、网页防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终端安全防护 EDR、智能 DNS
三、网络资源							
1	出口链路服务	裸光纤	对芯公里	50			
四、其他服务							
1	入云部署服务	入云部署服务	次	59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3、此表中的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如实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 用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政务云（卫生域）年度续约及扩容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包 1：10；包 2：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包 1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设计	20	一、评审内容： 1、对浦东政务云（卫生域）服务的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2、总体方案设计； 3、分项方案设计；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安全性好，针对性强，得 15~20 分； 2、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0~15（不含 15）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5~10（不含 10）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	10	一、评审内容：	

			理方案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7~10 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4~7（不含 7）；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4（不含 4）。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2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3、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4、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5~20 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服务承诺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或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0~15（不含 15）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5~10（不含 10）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人力资源	14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社保缴纳情况等 2、项目组人员数量及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 3、拟投入设备、材料等（如有）； 4、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0~14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6~10（不含 10）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2~6（不含 6）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业务连续性	10	一、评审内容： 1、云资源迁移、网络改造、业务割接方案的制定；部署迁移过程协调管理；风险评估与监控；保证应用迁移风险最小化。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中标后 15 天内完成存量设备及应用迁移服务，采购人应用不中断服务，得 7-10 分 。 2、方案合理，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存量设备及应用迁移服务，采购人核心应用中断服务不超过 4 小时，得 4-7 分（不含 7 分）。 3、安排欠合理，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存量设备及应用迁移服务，采购人核心应用中断服务超过 4 小时，得 1-4 分（不含 4 分）。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包 2: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整体架构方案、云虚拟化平台方案、资源池 架构设计方案等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 包括： 1、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性； 2、功能结构及描述详细、简洁、完整。 3、资源配置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技术参数	1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2~15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0~12（不含 1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9~10（不含 10）分。	
			资源及安全保障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机房环境管理； 2、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7~20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4~17（不含 1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12~14（不含 14）分	
			整体方	1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案及实施		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详细进度安排； 3、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0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3~16（不含 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3（不含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运维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